

五旬節靳茂生小學
2024-25 年度「小小音樂家」計劃

評分準則：

1. 公開比賽獲獎者得分如下：冠軍、亞軍及季軍 **5** 分、其他獎項 **4** 分、其他成績 **3** 分；
2. 公開試得分如下：優異 **5** 分、良好 **4** 分、合格 **3** 分；
3. 參與詩班、校內或校外樂團/樂器班，每項全年可獲 **4** 分；
4. 參與（五）的項目，每項可獲 **2** 分；
5. 參與文娛活動並完成報告，每次可獲 **2** 或 **4** 分（詳見第六項）；
6. 所有相關證明文件**最後繳交日期：23/5/2025(五)**

總分	
----	--

（一）公開比賽及考試項目

(請向任教的音樂老師出示有關器樂考試的證明文件。)

日期	比賽 / 考試名稱	參賽項目 / 考試樂器	獲取獎項 / 證書	教師簽名	積分
	香港學校音樂節				
	皇家音樂學院器樂考試 / 其他國際認可的器樂考試				

（二）課外活動（請自行向活動班導師索取簽名）

日期	名稱	主辦單位	導師簽名	積分
	詩班	PGMS		
	樂器班			
	樂團			

（三）音樂科活動（參與音樂科活動可獲 2 分）

日期	名稱	教師簽名	積分
	音樂科活動(I)		
	音樂科活動(II)		

(四) 音樂科成績

1. 一至四年級考獲 A-者可獲 2 分；考獲 A 者可獲 3 分；
2. 五至六年級考獲 85 分者可獲 2 分；考獲 90 分或以上者，可獲 3 分。

日期	考試	成績	教師簽名	積分
	考試（一）			
	考試（二）			

(五) 演出項目（校內或校外之表演）及 音樂科服務活動 （課堂演出最多上下學期各一次）

日期	名稱	主辦單位	導師簽名	積分
	課堂演出			
	課堂演出			

(六) 文娛活動

1. 收聽或收看有關音樂節目光碟、電台、電視台或網上音樂節目並完成音樂節目欣賞滙報者可獲 2 分；
2. 出席公開音樂會、演唱會、音樂劇等活動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音樂會報告者可獲 4 分；
3. 出席校內音樂會並完成音樂會報告者可獲 2 分。

日期	名稱	主辦單位	教師簽名	積分
	音樂節目欣賞滙報	PGMS		
	音樂節目欣賞滙報	PGMS		
	校內音樂會報告	PGMS		
	校外音樂會報告	PGMS		



1. 凡於全年獲取 4-9 分者，可在嘉許你獎勵計劃「美」的範疇獲得 1 個簽名；
2. 凡於全年獲取 10-14 分者，可在嘉許你獎勵計劃「美」的範疇獲得 2 個簽名及「傑出小小音樂家」獎項；
3. 凡於全年獲取 15 分或以上者，可在嘉許你獎勵計劃「美」的範疇獲得 3 個簽名及「傑出小小音樂家」獎項；
4. 凡獲得全校最高分首十名者(總分最少 15 分)，可獲「傑出小小音樂家之星」獎項。